

彰化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
(二) 按一般替代役(82年次以前出生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4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6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10個月)、研發及

(三) 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按發放之等級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次安家費：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或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集服役達2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(二) 三節生活扶助金：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)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
(三) 甲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未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10者。

(四) 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10以上且未達百分之70者。

(五) 丙級：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70以上且未達最低生活費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縣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